

附件1

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第二批资金分配计划表（商务部门主办（指导）的促消费活动项目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申报项目	单位申报活动举办费用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第三方评审认定活动举办费用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拟奖励金额（万元）	所在地	备注
1	广东万顺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浈江区2022年促消费“家520”购物节活动项目	20.884	20.884	10	浈江区	按照每个企业举办促消费活动实际投入的50%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的标准予以奖励
2	韶关市通九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	韶关浈江区“618”汽车消费节活动	20.089	20.089	10	浈江区	
3	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	韶关保利广场夏日微光季·便民消费节活动	26.92111	13.79111	6.8956	武江区	
合计					26.8956		